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347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余德祥)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問題：

就工業樓宇內被用作住用用途的分間單位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按下表提供對工業樓宇分間單位的建築違規之處執法行動資料。

對工業樓宇分間單位的 建築違規之處 執法行動／年度	2017 (實際)	2018 (實際)	2019 (實際)	2020 (計劃)
巡查次數				
發出中止更改用途 命令數目				不適用
未獲遵從中止更改用途 命令而提出檢控數目				不適用
涉及向法庭申請封閉令的 違規處所數目				不適用
獲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所 需的糾正工程的處所數目				不適用

提問人：柯創盛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46)答覆：

屋宇署除了處理舉報外，還由2012年4月起透過大規模行動，有秩序和有系統地就用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工業樓宇採取執法行動，而有關執法行動可能涉及分間單位。

過去3年巡查的處所(包括分間單位)數目、發出的中止更改用途命令數目、就沒有遵從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、向法庭申請封閉令的處所數目，以及獲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糾正工程的處所數目，表列如下：

就用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工業樓宇處所(包括分間單位)採取的執法行動／年份	2017年 (實際)	2018年 (實際)	2019年 (實際)	2020年 (計劃)
巡查的處所數目	587	331	414	不適用 <sup>(1)</sup>
發出的中止更改用途命令數目 <sup>(2)</sup>	33	39	35	
就沒有遵從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<sup>(2)</sup>	0	0	2	
涉及向法庭申請封閉令的違規處所數目	0	0	0	
獲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糾正工程的處所數目	0	0	0	

註<sup>(1)</sup>：屋宇署除了處理舉報外，將於2020年就20幢目標工業樓宇進行針對非法住用用途的大規模行動，但屋宇署無法估計年內將巡查的處所數目及採取的執法行動數目。

註<sup>(2)</sup>：有關數字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工業樓宇處所。

- 完 -